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风电产业的发展，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已进入了正常的售电阶段，公司的售电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销售价格为 0.51 元/千瓦时。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 7 号)和《关于调整内蒙古西部电网电价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1] 3448 号)的精神，售电价格的 0.51 元/千瓦时中，0.3109 元/千瓦时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为隔月支付；另外 0.1991 元/千瓦时为国家负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由国家按照上述发改委文件予以审批并支付。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 1,539,790.12 元，2011 年 4 月之后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款尚在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审批过程中。

基于风力发电业务不同于公司原有业务，按公司原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尽合理，公司考虑将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做出修改，将原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改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1、变更前的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1-2 年	10.00%
2-3 年	25.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的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变更后的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调整方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2 年度净利润影响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2012 年末风力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40,199,289.19	40,199,289.19
其中：1 年以内	24,224,095.91	24,224,095.91
1-2 年	15,975,194.18	15,975,194.18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对 201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账龄 0.5%-10%	0%	0
2012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718,639.90	0	1,718,639.90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书编号为：上会业函字(2013)第 023 号)。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使公司的会计估计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3、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书编号为：上会业函字(2013)第 023 号）